

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工作的通知

汉银办发〔2020〕17号

各分行、各一级（直属）支行、总行营业部、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政办〔2020〕18号，附件1）要求，着力缓解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困难，现将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相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基本涵义

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由经办合作银行以自有资金进行发放，并自行承担本金收回的责任和风险，财政部门对符合规定的利息部分予以全额贴息（先收后返方式）。该业务不是委托贷款业务。

二、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发放对象

武汉市纾困专项资金面向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重点针对疫情影响和复工复产，采取名单制管理。名单由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市发展改革委、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分别收集并审核确定后发送给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联合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共同向主办银行分发企业名单，并依托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以下称“汉融通”平台）将名单分发给主办银行的二级分支行。

三、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利率和贷款金额

利率不高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期限不低于1年。原则上单户企业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制造业企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四、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审核与发放

纳入武汉市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企业，通过“汉融通”平台进行贷款申报。经办银行应当尽量简化审批资料和流程，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的原则，在符合基本信贷准入条件和企业提供的审批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和放款。原则上信用类贷款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他类型贷款不超过7个工作日。

五、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武汉市财政部门对新发放贷款给予100%贴息，已经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此贴息政策。贴息计算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经办银行按季向企业收取贷款利息，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企业实际承担利息明细表报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经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初审、第三方审计机构跟踪审计、武汉市财政局复审后，于当月20日前将贴息资金拨付给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应当于次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对应企业账户。

六、纾困专项资金贷款担保方式

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可采取经银行认可的多种担保方式，包括信用方式。鼓励经办银行积极争取“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政策”支持。根据《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完善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的意见》（武财金〔2020〕171号，附件2），争取与政府支持的新型政银担合作范围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共担风险。

七、纾困专项资金监管及相关考核政策

做好贷后管理。企业必须将贷款用于与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复市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享受贴息支持的贷款企业，不得挪用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和个人消费，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一经发现，取消企业享受的优惠贷款，追回贴息资金，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落实尽职免责。经办银行工作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且符合信贷条件的企业发放的贷款，在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出现风险后，经核查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的，予以免责，且不纳入监管考核。

八、工作要求

（一）认真解读贷款政策，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武汉市纾困专项资金规模首期是 200 亿元，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申请，各分支行要抢抓政策红利，做好相关企业贷款营销。特别是对符合条件的我行存量贷款客户及优质竞争型客户要积极争取办理。

（二）各分支行要对照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审核相关企业贷款资质和申请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并安排专人及时登录处理“汉融通”系统，确保时效性。

（三）总行相关审批部门和分支行要对纾困专项资金贷款采取绿色通道办理，加快客户申贷资料收集、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和放款效率。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总行审批环节原则上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严格审核贷款企业资质和贷款用途，做好贷后管理，跟踪监测贷款用途的合规性。各分支行按要求定期报送对接企业和审批、发放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工作进展情况。按季采用“先付后贴”方式及时办理贴息资金申报手续。

（五）其他地方政府制定的类似业务，可根据具体文件参照本通知要求办理。